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